

证券代码：832344

证券简称：罗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子 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人民币 6,821,333.50 元购买黄飞云及阮允耿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罗美特（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罗美特”）共计 1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罗美特（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30% 变更为 4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飞云

住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河北西路65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阮允耿

住所：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桥头路 105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属于向浙江罗美特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罗美特合计 15%的股权。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浙江罗美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60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7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6,821,333.50 元购买黄飞云及阮允耿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罗美特（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15%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追加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追加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追加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提高综合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